

##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

(2015年3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今第208号公布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)

-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行为,建设法治政府,建立和完善行 政权力设定和运行的监督体系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自 治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权力,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、法 规授权组织(以下统称行政机关)依法作出的,影响公民、法人 和其他组织的权利、义务的行为,包括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 政强制措施、行政强制执行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、 行政征收、行政监督检查以及其他行政权力。
-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,各级人民政府对行政权力设 定和运行进行的监督管理, 适用本办法。
- **第四条** 对行政权力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 组织实施,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执行,各级行 政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配合、协助工作。



第五条 行政权力的设定和运行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制度,同 时建立群众建议、投诉和举报制度。

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编制行 政权力清单和制定配套文件,经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并报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规定,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有效载体向社会公布。

行政权力清单应当明确行政权力的项目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实 施机构等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权力清单中各项行政权力的设定必须符合法 律法规的规定。除不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 加其义务的行政权力可以由规范性文件设定之外,其他行政权力 的设定必须有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作为依据。

-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执行的 行政权力进行调整。
  - (一)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颁布需要调整的;
  - (二) 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修改或者废止的;
- (三) 行政机关实施机构改革, 导致执法主体或者执法职能 发生变化的:
  - (四) 其他确需调整的情形。



行政权力确需调整的,行政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政 第九条 府提出申请,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行政机关在申请调整行政权力时应当提交调整的行政权力 内容、设定依据、实施机构、运行程序等材料。

政府法制机构对申请调整的行政权力经过合法性审查并报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,应当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有效载体 上向社会公布调整后的行政权力清单。

-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协调本级行政机关及 时对行政权力清单进行清理,并每隔两年进行一次集中清理。
-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行使行政权力,遵守法定期限 或者承诺期限,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高效优质服务。
-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,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或 者派出机构应当以其隶属的行政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决定,并由 该机关承担法律责任。
- 第十三条 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 织,在法定授权范围内,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力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。
-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委 托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使行政权力,由



此产生的后果由行使委托权的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行使委托权的行政机关应当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行使的行 政权力内容向社会公告,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备,并 对受委托主体行使的行政权力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之间发生行政权力争议的,由争议各方 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实施的行政权力,可以由主要 部门牵头、其他相关部门参加执行。对执行行政权力有异议的, 由各部门协商处理,协商不成的,由牵头部门将有关部门的意见、 理由和依据列明并提出建议,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。

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行政权力时,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, 本人应当申请回避: 本人未申请回避的, 行政机关应 当指今其回避。

- (一)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:
- (二) 涉及本人近亲属利害关系的:
- (三)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行政权力的。

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,应当完善案卷 资料,建立电子档案。

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违法



行为进行登记,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。

第二十条 行政相对人有权查阅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行政 权力案卷。行政机关应当提供必要条件,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 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事项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

第二十一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行使 行政权力, 侵犯行政相对人利益的, 可以向监督管理机关投诉、 举报。

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公布受理投诉、举报的承办机构和联系方 式。

监督管理机关负责调查公众投诉、举报以及新闻媒体曝光的 行政违法行为,依法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,并将处理结果告 知投诉人、举报人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因其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 正, 拒不改正的, 对该行政机关给予通报批评, 情节严重的, 对 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。

(一)行政权力清单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 构的:



- (二) 行政权力的设定依据已经发生变化, 行政机关怠于申 请调整,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或者由监督管理机关审查 提出的:
  - (三) 行政机关擅自扩大、缩小、放弃行使行政权力的:
  - (四)不具有法定行政主体资格行使行政权力的:
  - (五)违法进行行政委托、行政授权的:
- (六)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行使行政权力 的:
- (十)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未完善案券资料或拒 绝向行政相对人公开案卷资料的:
  - (八)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
-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上述行为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。

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,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、受委托的组织, 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。

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清单以外的行政权力, 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法认定该行政行为违法,并责令行政机关撤 销该行政行为: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, 由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## 🥘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

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对有前款情形的行政机关给予通报批评,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。